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要約進行了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或適用程序。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發佈了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及相關文件。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155585

证券简称：19建材0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5585

(三) 证券简称：19 建材 09

(四) 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债券期限：10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债券余额 23 亿元；4、票面利率：4.5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9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朱丰弢、王鹭

联系电话：010-56052116

邮编：100020

邮箱：wanglucqcx@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83%，反对6.17%，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55708

证券简称：19建材1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5708

(三) 证券简称：19 建材 14

(四) 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2、债券期限：10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债券余额 7 亿元；4、票面利率：4.38%；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现场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 朱丰弢、王鹭

联系电话： 010-56052116

邮编： 100020

邮箱： wanglucqcx@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57%，反对1.43%，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63255

证券简称：20建材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63255

(三) 证券简称：20 建材 01

(四) 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债券期限：5 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4、票面利率：3.18%；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27日 至 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建投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朱丰弢、王鹭

联系电话：010-56052116

邮编：100020

邮箱：wanglucqcx@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31%，反对4.69%，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188519

证券简称：21建材0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519

（三）证券简称：21 建材 04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3.3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00%，反对4.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88967

证券简称：21建材08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

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967

（三）证券简称：21 建材 08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债券余额 7 亿元；4、票面利率：3.40%；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1%，反对14.29%，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85703

证券简称：22建材Y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

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703

（三）证券简称：22 建材 Y3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3.13%；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

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85849

证券简称：22建材Y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

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849

（三）证券简称：22 建材 Y4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3.0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

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37594

证券简称：22建材Y5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

计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594

（三）证券简称：22 建材 Y5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余额 20 亿元；4、票面利率：2.77%；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

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50%，反对0.5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37905

证券简称：22建材Y7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

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905

（三）证券简称：22 建材 Y7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4、票面利率：2.74%；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

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

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00%，反对15.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439

证券简称：建材YK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439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87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50%，反对15.5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440

证券简称：建材YK0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440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3.03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612

证券简称：建材YK0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612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3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8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50%，反对8.5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742

证券简称：建材YK05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742

（三）证券简称：建材YK05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N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债券余额8亿元；4、票面利率：2.86%；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3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1.88%，反对8.13%，弃权0.00%¹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¹表决结果比例加总合计为100.01%，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743

证券简称：建材YK06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743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6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 8 亿元；4、票面利率：3.0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25%，反对23.75%，弃权5.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851

证券简称：建材YK07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851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7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73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00%，反对22.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15852

证券简称：建材YK08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852

（三）证券简称：建材 YK08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3+N 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9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8.00%，反对12.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0832

证券简称：建材YK0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832

（三）证券简称：建材YK09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N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余额10亿元；4、票面利率：2.50%；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

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2.00%，反对18.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0945

证券简称：24建材K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945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余额 5 亿元；4、票面利率：2.18%；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00%，反对12.00%，弃权4.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0946

证券简称：24建材K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946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3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4、票面利率：2.29%；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47%，反对12.53%，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姜家荣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1223

证券简称：24建材K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223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3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2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余额 5 亿元；4、票面利率：2.11%；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1225

证券简称：24建材K5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 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225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5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债券期限：5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4、票面利率：2.30%；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67%，反对5.33%，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1440

证券简称：24建材K6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减资

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440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6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债券期限：3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4、票面利率：2.0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6.67%，反对0.00%，弃权3.33%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1652

证券简称：24建材K8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 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652

（三）证券简称：24 建材 K8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2.19%；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未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70%，反对59.30%，弃权0.0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
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1875

证券简称：建材K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1875

（三）证券简称：建材K9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3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余额20亿元；4、票面利率：2.30%；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1月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6.12%，反对11.38%，弃权2.5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
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2295

证券简称：建材K1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2295

（三）证券简称：建材 K1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债券期限：3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1.74%；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6.00%，反对14.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242296

证券简称：建材K1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发行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以现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9日下午四时整，公司已接获合共1,337,966,436股H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841,749,304股H股），占公司2025年2月19日已发行股份约15.86%及已发行H股约29.35%。于2025年2月19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34,770,662元减少至7,593,021,358元，减资金额为841,749,304元。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累计的

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2296

（三）证券简称：建材 K1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5 年期；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 10 亿元；4、票面利率：1.87%；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闫嘉璇、姜家荣、李正荣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邮编：100026

邮箱：project.guohai @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3月5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00%，反对21.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 建材 04”、“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22 建材 Y5”、“22 建材 Y7”、“建材 YK01”、“建材 YK02”、
“建材 YK03”、“建材 YK05”、“建材 YK06”、“建材 YK07”、
“建材 YK08”、“建材 YK09”、“24 建材 K1”、“24 建材 K2”、
“24 建材 K3”、“24 建材 K5”、“24 建材 K6”、“24 建材 K8”、
“建材 K9”、“建材 K11”、“建材 K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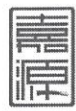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
“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
“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
“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
“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
“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11

敬启者：

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建材04”）、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建材08”）、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建材Y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建材Y4”）、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建材Y5”）、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建材Y7”）、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YK0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建材 YK0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YK0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YK05”）、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建材 YK06”）、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YK07”）、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建材 YK08”）、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YK09”）、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建材 K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建材 K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建材 K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以下简称“24 建材 K5”）、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4 建材 K6”）、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建材 K8”）、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K9”）、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建材 K1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建材 K12”）（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5%，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年2月25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共收到两名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投反对票。除前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经核查，因反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的“24建材K8”债券持有人超过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故《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未通过“24建材K8”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除“24建材K8”外，其余债券已就《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取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除《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未获得“24建材K8”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外，《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期债券其余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21建材04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同意96.00%，反对4.00%，弃权0.00%	通过
21建材08		同意85.71%，反对14.29%，弃权0.00%	通过
22建材Y3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22建材Y4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22建材Y5		同意99.50%，反对0.50%，弃权0.00%	通过
22建材Y7		同意85.00%，反对15.0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1		同意84.50%，反对15.5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2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3		同意91.50%，反对8.5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5		同意91.88%，反对8.13%，弃权0.00% ¹	通过
建材YK06		同意71.25%，反对23.75%，弃权5.00%	通过
建材YK07		同意78.00%，反对22.0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8		同意88.00%，反对12.00%，弃权0.00%	通过
建材YK09		同意82.00%，反对18.00%，弃权0.00%	通过
24建材K1		同意84.00%，反对12.00%，弃权4.00%	通过
24建材K2		同意87.47%，反对12.53%，弃权0.00%	通过
24建材K3		同意98.00%，反对2.00%，弃权0.00%	通过
24建材K5		同意94.67%，反对5.33%，弃权0.00%	通过
24建材K6		同意96.67%，反对0.00%，弃权3.33%	通过

¹ 总和超 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24建材K8		同意40.70%，反对59.30%，弃权0.00%	未通过
建材K9		同意86.12%，反对11.38%，弃权2.50%	通过
建材K11		同意86.00%，反对14.00%，弃权0.00%	通过
建材K12		同意79.00%，反对21.00%，弃权0.00%	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1建材04”、“21建材08”、“22建材Y3”、“22建材Y4”、“22建材Y5”、“22建材Y7”、“建材YK01”、“建材YK02”、“建材YK03”、“建材YK05”、“建材YK06”、“建材YK07”、“建材YK08”、“建材YK09”、“24建材K1”、“24建材K2”、“24建材K3”、“24建材K5”、“24建材K6”、“24建材K8”、“建材K9”、“建材K11”、“建材K1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孙璞

谭程

2025年 3 月 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建材 09”、“19 建材 14”、“20 建材 0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12

敬启者：

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19 建材 09”）、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以下简称“19 建材 14”）、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建材 0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造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年2月25日，中信建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

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3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三名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投反对票。除前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经核查，除异议债券持有人外，同意《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的债券持有人，超过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19建材09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同意93.83%，反对6.17%，弃权0.00%	通过
19建材14		同意98.57%，反对1.43%，弃权0.00%	通过
20建材01		同意95.31%，反对4.69%，弃权0.00%	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开形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9建材09”、“19建材14”、“20建材0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孙璞

谭程

2025年3月6日